利未記的神學

高銘謙牧師 建道神學院副院長(研究) 聖經學部主任 滕近輝教席副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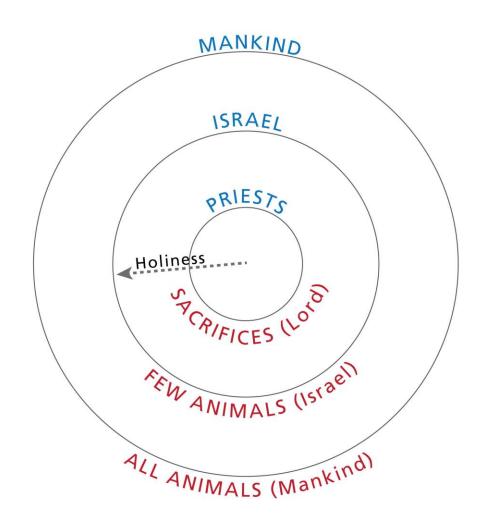
利未記的兩個部分

- 祭司妥拉(the Priestly Torah): 利一至十六章,禮祭上的不潔(ritual impurity)
- ■神聖法典(the Holiness Code):利十七至二十六章),道德上的不潔(moral impurity)
- ■新約如何面對這些條例?

禮祭上的潔淨(ritual purity)

- ■潔淨 = 歸類
- ■潔淨 = 界限

利十一章的食物條例



使徒行傳

■ 第二天,他們行路將近那城。彼得約在午正,上 **房頂去禱告,覺得餓了,想要吃。那家的人正預** 備飯的時候,彼得魂遊象外,看見天開了,有一 物降下,好像一塊大布,繫著四角,縋在地上, 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,並天上的飛 鳥;又有聲音向他說:彼得,起來,宰了吃!彼 得卻說:主啊,這是不可的!凡俗物和不潔淨的 物,我從來沒有吃過。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:神 所潔淨的,你不可當作俗物。(徒十9~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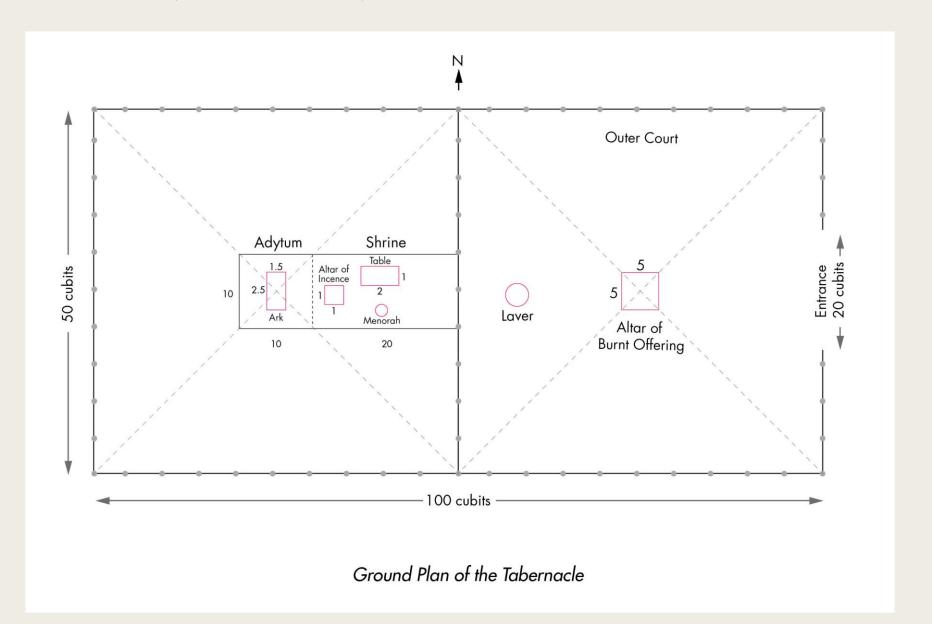
外流物的條例(利十二及十五章)

- ■月經 = 生命與死亡的混合
- ■夢遺 = 生命的潛能與排泄物的混合

血的象徵性 - 利十七章

-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,或是綿羊羔,或是山羊, 不拘宰於營內營外,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 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,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 身上。他流了血,要從民中剪除。 (利十七3~4)
-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,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;因血裡有生命,所以能贖罪。因此,我對以色列人說:你們都不可吃血;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(利十七10~11)
-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,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 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! (徒十五29)

贖罪祭 (潔淨祭)



希伯來書

-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(image),不是本物的真像,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(來十1)
- 我們憑這旨意,靠耶穌基督,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,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,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,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(來十10~14)

道德的不潔?

- 性行為的道德不潔 利十八、二十章
- 社會公義的道德不潔 利十九、二十五章
- 沒有被新約轉化,反而有轉載
- ■婚姻,人人都當尊重,床也不可污穢;因為 苟合行淫的人,神必要審判。(來十三4)